|  |
| --- |
| 财政专项资金申报信用承诺书 |
|  |  |  |  |
| 申报单位 | 　 |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| 　 |
| 法定代表人姓名 |  |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/护照号码 |  |
| 注册地址 | 　 | 资金申报责任人 |  | 联系电话　 |  |
| 就本次申报**2017年度会展引导资金项目**申报事宜作出如下承诺: 1.我单位在苏州工业园区正常经营，近三年信用状况良好，无严重失信行为。2.我单位申报的所有材料均依据要求据实提供。3.本次申报所提交的全部信息和材料均真实、有效、完整、准确、合法，本次申报项目此前未获得过其他各级财政专项资金扶持。4.本次申报的专项资金项目补助获批后，将严格按规定管理和使用。5.专项资金项目补助获批后，承诺在苏州工业园区继续持续经营，期限不少于三年。6. 在享受园区会展引导资金补贴期间，申报引导资金所依据的合同所示办公场所，不转租给其它个人和单位。7.如违背以上承诺，包括但不限于在后期项目的核查、审计、调整、清算等情况中发现有问题的，我单位无条件承担全部相关责任，同意根据资金相关部门要求无条件退还本次获得的全部扶持资金；同意有关主管部门将相关失信信息记入公共信用信息系统；属于政府部门规定的严重失信行为的，同意在相关政府政务服务平台予以公示。8.在项目申报期间或项目申报后，若本单位信息变更（名称、统一信用代码、法定代表人信息、注册地址、资金申报责任人、联系电话），及时将变更信息向相关部门更新。 |
| 　 |  |  |  | 法定代表人（签名/签章）  |  |  |
| 　 | 　 | 　 | 　  | 申报单位（公章）日期： | 　 | 　 | 　 |